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之回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司出具本回函之日，除海通证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及国盛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海通证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及国盛资产也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海通证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